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FUND BOARD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預防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
建造業工地巡迴講座 2027-2029
招標邀請

(服務期：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目錄	頁數	
第一部分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簡介	2
第二部分	建造業工地巡迴講座	3
第三部分	服務提供者要求	4
第四部分	服務內容及安排	5
第五部分	其他資料	6
第六部分	技術建議書準則及規定	9
第七部分	價格建議書準則及規定	13
第八部分	標書提交要求及截標日期	14
第九部分	評核及標書審批準則	15
第十部分	簡介會及查詢	17



第一部分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簡介

- 1.1**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委員會」）於 1980 年根據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現稱為《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其後，自 2008 年 4 月 18 日起，《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名稱修改為《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以配合條例的保障範圍擴闊至包括癌症間皮瘤。（基金委員會網址：www.pcfb.org.hk 及手機應用程式下載方式。）

於各平台下載手機應用程式連結（搜尋：「沙塵仔—防塵有計」）：

Apple	https://apps.apple.com/hk/app/沙塵仔-防塵有計/id6752851081
Android	https://play.google.com/store/apps/details?id=com.pcfb.anniversary.app.prd
AppGallery	https://appgallery.huawei.com/#/app/C115329377

- 1.2** 根據【香港法例第 360 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26 條】，基金委員會的職能包括：
- 管理基金；
 - 就徵款率向政府提出建議；
 - 進行與資助預防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的教育、宣傳、研究及其他計劃，並進行與資助患有上述疾病的人的康復計劃；
 - 管理從政府收到的和政府指定作為在 1981 年 1 月 1 日前經診斷為患有肺塵埃沉着病的人的特惠金的款項；及
 - 履行本條例所委予的其他職責。



第二部分 建造業工地巡迴講座 (以下簡稱「講座」)

2.1 背景

基金委員會自 1990 年已派職員到建造業工地為前線員工及工友提供預防講座，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提升前線員工預防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的意識及知識。其後，更邀請不同團體合作舉辦是項活動。

2.2 講座目的

- 2.2.1 向建造業前線員工及工友提供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的基本資料，從而認識這兩種常見的職業病；
- 2.2.2 提升他們預防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的知識和意識；
- 2.2.3 介紹可行之預防方法，以便日後於工作中採用；
- 2.2.4 鼓勵他們積極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文化；
- 2.2.5 鼓勵他們參加基金委員會主辦的其他預防教育活動，例如相關課程和醫學監測計劃等。

2.3 合約服務期

由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服務期。

2.4 講座目標受眾

- 2.4.1 目標受眾以建造業前線員工及工友為主，尤其是從事產塵工序的工友；
- 2.4.2 講座內容及表達方式均須針對目標受眾而設計。



第三部分 服務提供者要求

- 3.1 服務提供者須自行聯絡香港各建築公司及分判商，並安排人員到不同工地進行講座。
- 3.2 招募參與計劃的工地須涵蓋不同工程及規模，並符合場次要求，**下限為 20 場**。為鼓勵針對小型工程項目進行宣傳推廣，服務提供者須安排**不少於 10%的講座場次到最低僱用人數為 20 人的工地**。
- 3.3 服務提供者須預備一套講座用的教材，主要對象為前線員工及工友，教材須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將相關訊息有效傳達予參與者。該教材須按基金委員會秘書處的意見作出修訂，並事先獲得基金委員會審批才可使用。
- 3.4 服務提供者須於講座當天安排足夠人手到工地進行講座，當中包括負責的講者。該講者需具備工地講座及／或其他職業安全相關的宣傳教育活動的資歷及經驗，其履歷必須與技術建議書一併提交。
- 3.5 計劃書中列明的計劃負責人及／或講者，若有任何更改，必須在兩星期前通知基金委員會秘書處，並提供替代的人選及其相關資歷，以供基金委員會秘書處審批。
- 3.6 服務提供者須為每場講座作清晰紀錄，包括建築公司的名稱、項目名稱、講座地點、時間及實際參與人數、每位參與者的姓名、身份證號碼頭 4 位數字及簽署。簽到紀錄需由工地負責人簽署確認。有關紀錄需於每月 10 號或之前提交上月完成講座的清晰紀錄，以及下月已安排的講座場次列表。所有已安排的講座必須經基金委員會秘書處批准，方可落實進行。
- 3.7 如承諾的總場次及／或總人次不達標，必須於合約期滿後的 3 個月內補回。基金委員會有權或將不達標的服務提供者列入觀察名單，或考慮日後不接受其資助及招標的申請。



第四部分 服務內容及安排

- 4.1 服務提供者須安排於建造業工地或其他合適場地舉辦講座，內容須圍繞預防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並以廣東話進行；如個別工地有需要，亦可按情況改以英語、普通話或其他合適語言進行。
- 4.2 講座所使用的簡報或講義，必須以預防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為核心內容。服務提供者須同意播放由基金委員會提供之短片，並配合宣傳相關預防活動，以及其他由基金委員會要求的活動安排等，惟不得藉講座宣傳自身或其他機構的任何活動或訊息。
- 4.3 講座時間為星期一至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只限於香港地區進行。每場講座的時間不可少於 45 分鐘，而參與人數不可少於 10 名，但不設上限。
- 4.4 服務提供者必須在每場講座完結後進行評估，以確保講座的質素及成效，而其評估方式須於技術建議書中列明。
- 4.5 服務提供者安排工地講座時，應盡量避免地點及參與者重複。若某一工地因人數過多而需分多場次進行，應盡量提高每場次的參與人數，且事先須獲基金委員會秘書處批准。除特殊情況外，每個地點每年舉辦講座不得超過 4 場。每場工地講座地點的參與者以年度結算，服務提供者於第二年度可再次於第一年度已完成講座的地點舉辦，但須相隔至少 3 個月，以盡量避免參與者重複。
- 4.6 本計劃允許不同服務提供者到同一工地舉辦講座，但服務提供者須確保其舉辦的講座，以按年度結算之參與者不會重複參加。相關講座場次申請，將由基金委員會秘書處負責審批。
- 4.7 服務提供者可選擇為講座參與者提供膳食(非必須安排)，以吸引前線員工及工友參與。膳食費用每人上限為港幣 76 元，須於價格建議書內列明(詳見第七部分)。
- 4.8 膳食費用需以實報實銷形式向基金委員會報銷。講座安排的膳食數量，不得多於實際參與講座人數 5 人。若申索的膳食費用多於實際參與人數 5 人以上，基金委員會有權拒絕支付額外的膳食及其他相關費用。
- 4.9 為鼓勵前線員工及工友參與講座，服務提供者可向每名參與者贈送一份紀念品，紀念品單價不應超過港幣 20 元。建議的紀念品種類須於技術及價格建議書中列明，有關製作紀念品的費用應計入「單一服務收費」內。
- 4.10 服務提供者於提交技術建議書時，須一併提交獲不同建築商支持的證明文件，上限為 10 間建築商，以證明其具備舉辦工地講座的能力及網絡。(詳見第六部分)。
- 4.11 服務提供者須與建築工地保持緊密聯繫，確保符合進入工地的各項法定及運作要求，包括事先取得進入地盤的許可證明等。
- 4.12 服務提供者必須為計劃購買合適的保險，包括勞工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等，以就相關潛在損失向保險公司作出彌償申請。相關預算應計入「單一服務收費」內。
- 4.13 如講座因任何原因取消，即使涉及非服務提供者所能控制的因素，服務提供者亦不得向基金委員會收取任何費用。
- 4.14 如已獲批准的講座須取消，除特殊情況外，必須至少 3 個工作天前通知基金委員會秘書處。
- 4.15 基金委員會有權派員出席計劃活動，並每年為計劃進行最少一次活動評核以審視成效；評核前未必會事先通知服務提供者。
- 4.16 付款方法：基金委員會秘書處在查收所有文件及單據並核實無誤後，按季度支付。
- 4.17 終止協議：在委聘服務提供者後，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最少 30 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協議。此外，如服務提供者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基金委員會保留終止相關合約協議的一切權利。



第五部分 其他資料

5.1 附錄

基金委員會有權在截止投標日期前或後對招標文件中的條款發出補充附錄。若附錄於截止投標後發出，投標者或會要求確認能否遵從附錄的條款，未能遵從條款的投標者或會被取消資格。

5.2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

5.2.1 成功獲接納之服務提供者／承辦商同意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處理由基金委員會轉交或自行收集或與基金委員會相關的個人資料。

5.2.2 基金委員會可要求成功獲接納之服務提供者／承辦商提供以下文件，以便基金委員會進行必要的審核：

- 最新之保障個人資料政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個人資料庫存
- 個人資料紀錄管理程序
- 外判工作合作伙伴管理程序（如有）
- 相關員工就保障個人資料之培訓及審查紀錄

倘若成功獲接納之服務提供者／承辦商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個人資料，他們必須要承擔及賠償基金委員會因此而產生之一切損失。

5.3 防止賄賂條例要求

5.3.1 投標者及其代理人或僱員須確保不得向基金委員會的任何代理人或僱員提供或承諾提供任何《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義的利益。投標者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價格操縱）與其他投標者串通。如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條款，將導致其投標無效，但不影響其因違反或不遵守有關條例而須承擔的責任。

5.3.2 如發現投標者及其代理人或僱員就這項投標或合約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基金委員會可終止有關合約，而無須向該投標者作出任何賠償。該投標者須為基金委員會因終止合約所招致的一切損失和開支負責。

5.4 維護香港國家安全

5.4.1 投標者須確保其代理人及僱員須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並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構成或引致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違反國家安全利益的行為或活動。如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條款，其投標將被視為無效，但不影響其因違反或不遵守有關條例而須承擔的責任。

5.4.2 如投標者及其代理人或僱員被發現涉及與投標或合約相關的可能構成或引致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違反國家安全利益的行為或活動，基金委員會將有權即時終止合約，且投標者及其代理人或僱員無權獲得任何補償，並須承擔基金委員會因終止合約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費用。



5.5 反競爭行為

投標者須確保其代理人及僱員不會違反《競爭條例》(第 619 章)下的競爭規則,或參與任何違反競爭規則的行為。如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條款,其投標將被視為無效,但不影響其因違反或不遵守有關條例而須承擔的責任。如投標者及其代理人或僱員被發現涉及與相關投標或合約的違反《競爭條例》(第 619 章)下競爭規則的行為,基金委員會有權終止合約,且投標者及其代理人或僱員無權獲得任何賠償,並須承擔基金委員會因終止合約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費用。

5.6 反圍標條款

5.6.1 在遞交標書時,投標者申述及保證於標書中:

- 從沒有亦不會向基金委員會以外的任何人士透露其投標價格的任何資料;
- 從沒有亦不會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投標金額;
- 從沒有亦不會與其他人士就本身或其他人士投標與否訂立任何安排;
- 從沒有亦不會以任何方式在投標過程中與任何人士串通。

5.6.2 若投標者違反此項中所作的任何申述及/或保證,基金委員會有權採取以下行動,而無須向任何人作出任何補償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拒絕接納其投標
- 如基金委員會已接納其標書,則撤回接納該標書;
- 如基金委員會已與投標者簽訂合約,則終止該合約。

5.6.3 投標者須就因違反本反圍標條款中的任何聲明及/或保證而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向基金委員會作出賠償並持續保障基金委員會免受相關損失。

5.6.4 投標者如違反本反圍標條款中的任何聲明及/或保證,可能會影響其作為基金委員會承辦商的未來資格。

5.6.5 本反圍標條款不適用於投標者為計算投標價格而與其保險公司或經紀嚴格保密地溝通以獲取保險報價,或為準備投標文件而與其專業顧問、諮詢人或分判商溝通以尋求協助的情況。

5.6.6 基金委員會根據本反圍標條款所享有的權利,並不影響其根據投標條款或其他適用條款對投標者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

5.7 投標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服務提供者尤須:

5.7.1 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及《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投標者不得僱用香港法例禁止的任何人士或因任何理由而無資格在香港受聘的任何人士;

5.7.2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的條文,自行安排為其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

5.7.3 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509 章)的規定,以及有關其員工、政府人員及因投標者履行服務而可能受影響的其他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條文。



5.8 聲明

所有由基金委員會提供與此招標相關的資料、數據、預測及推算（包括招標文件中所提供的資料）（統稱：「資料」）僅供參考。基金委員會不會保證、申述或擔保資料準確、可靠及完整。基金委員會並不會就（i）資料的準確度、可靠性及完整性或其他原因，或（ii）任何索償、法律訴訟程序，責任、損失（包括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失收入或收益、損失業務、損失合約或損失預期節省項目）或損毀（包括直接、特殊、間接、或引致的任何形式及性質的損毀）及（iii）任何投標者或任何人因信賴資料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額外成本或開支，而承擔任何責任。



第六部分 技術建議書準則及規定

6.1 一般規定

投標者應根據以下準則擬備技術建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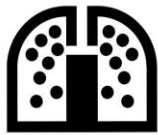
- 6.1.1 技術建議書及價格建議書，兩份文件必須分開及個別存放於密封信封內。
- 6.1.2 在技術建議書中不可包含以任何方式申述的報價。切勿將價格建議書或其電子備份放於技術建議書信封內。
- 6.1.3 技術建議書須以 A4 紙張撰寫及不得超過 30 頁，超過 30 頁的內容將不作考慮，亦不會計算評分。基金委員會有權拒絕接納不符合以上規格的技術建議書。
- 6.1.4 列印版本需以雙面列印，一式三份；電子版本須存放於一個密封的信封內。
- 6.1.5 技術建議書須包括以下內容，否則基金委員會有權不考慮有關投標。
 - 已填妥的技術建議書表格；
 - 計劃書摘要（1-2 頁）；
 - 機構的組織、背景、簡介及經驗，以及與此招標活動相關的管理經驗（包括工地講座及其他於工地舉辦之活動）；
 - 機構及項目主要負責人過去五年曾提供相關服務的客戶及項目名單和簡介
 - 項目主要負責人的履歷及經驗（每位負責人的資料以 2 頁為上限）；
 - 講者的履歷及經驗；
 - 承諾每年可舉辦的講座場次、人次及分類，例如工程類別及大小型工程（以工地工作人員人數 20 人劃分）；
 - 每年預計參加建築公司數目；
 - 每年預計參加講座工人人數。

6.2 特定規定

計劃詳情，包括但並不限於：

- 6.2.1 計劃目的；
- 6.2.2 建議服務內容（例如招募方法、講座安排及建議之紀念品等）；
- 6.2.3 講座大綱，包括最少 5 張簡報樣本；
- 6.2.4 不多於 10 封建築公司之支持活動信件；
- 6.2.5 保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紀錄；
- 6.2.6 品質監控的措施，如評估及問卷等；及／或
- 6.2.7 其他相關資料。

- 6.3 基金委員會保留日後向投標的投標者索取其他相關資料的權利，並可能邀請其向招標委員會簡介計劃。投標者拒絕出席或提供所需資料或會影響其中標機會。



技術建議書表格

投標公司必須填寫以下表格[^]：

二) 投標者詳情

<p>機構簡介及相關經驗</p> <p>包括工地講座／其他於 工地舉辦之職業安全／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 相關之宣傳教育活動</p>	<p>機構名稱： _____</p> <p>機構相關經驗： _____ 年</p> <p>機構負責人姓名： _____</p> <p>機構負責人職位： _____</p>
<p>計劃負責人</p>	<p>計劃負責人姓名： _____</p> <p>計劃負責人職位： _____</p> <p>計劃負責人相關經驗： _____ 年</p> <p>履歷及經驗[^]：</p>
<p>講者</p>	<p>講者姓名： _____</p> <p>講者職位： _____</p> <p>講者相關經驗： _____ 年</p> <p>履歷及經驗[^]：</p>

[^] 必須填寫部分，如位置不足，可另紙書寫，以附件形式提交。



(二) 服務內容及計劃詳情

計劃目的																																															
招募工地方法																																															
講座安排及 時間分配 (以流程表形式 描述)																																															
品質監控措施及 評估方法																																															
紀念品 (如適用)	紀念品：_____ 單價：_____ (元) 數量：_____																																														
承諾每年可舉辦 講座場次、參與 人次及分類#	每年講座場次：_____ 每年參與人次：_____ #分類：大型工程_____場 小型工程_____場 (以工地工作人員人數 20 人劃分)，下限為 20 場																																														
預計參加建築 公司數目 工程種類 如清拆、裝修維 修、土地平整、 地基工程、石 棉、人造石及其 他 (請註明) 大小型工程 以工地工作人員 人數 20 人劃分	參加建築公司數目：_____ (列表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375 1430 1800">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工程種類</th> <th>大小型工程</th> <th>信件副本</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r> <tr><td>8.</td><td></td><td></td><td></td></tr> <tr><td>9.</td><td></td><td></td><td></td></tr> <tr><td>10.</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公司名稱	工程種類	大小型工程	信件副本	1.				2.				3.				4.				5.				6.				7.				8.				9.				10.			
公司名稱	工程種類	大小型工程	信件副本																																												
1.																																															
2.																																															
3.																																															
4.																																															
5.																																															
6.																																															
7.																																															
8.																																															
9.																																															
10.																																															



(三) 其他資料 (如適用)

<p>保障個人私隱資料的政策、措施及系統 如有，請以附件形式提交</p>	<p>(1) 機構相關個人私隱資料的政策：有／沒有* (2) 員工相關的培訓紀錄：有／沒有* (3) 內部審計：有／沒有* (4) 外部審計：有／沒有* (5) 其他（請註明）：</p>
<p>其他 如有，請填寫並以附件形式提交</p>	<p>(1) 計劃書摘要（1-2 頁）：有／沒有* (2) 講座大綱，包括最少 5 張簡報樣本：有／沒有* (3) 機構舉辦工地講座及其他於工地舉辦之活動清單：有／沒有* (4) 過去五年曾提供相關服務的客戶及項目名單和簡介：有／沒有* (5) 項目主要負責人的履歷及經驗（每位的資料以 2 頁為上限）：有／沒有* (6) 講者的履歷（每位的資料以 2 頁為上限）：有／沒有* (7) 建築商支持的證明文件，以 10 間建築商為上限：有／沒有* (8) 其他相關資料：有／沒有*</p>
<p>聯絡人姓名及職位</p>	
<p>聯絡人電話</p>	
<p>聯絡人電郵地址</p>	

聲明及簽名（技術建議書）

<p>投標者授權人聲明</p>		
<p>本人／我們（即投標者）證明以上表格所填報的資料、遞交附件的內容及一切有關證明均屬真實及正確無誤，並明白任何虛假／不正確的資料會令本標書無效。本人／我們（即投標者）已仔細閱讀整份招標邀請文件內容，明白並同意遵守及接受文件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p>		
<p>授權人姓名</p>		
<p>授權人職位、 電郵及電話</p>		<p>授權人簽名及公司蓋印 日期：</p>

備註：如需要本表格的電子版本，請於基金委員會網頁下載。

* 請刪去不適用之處。

^ 必須填寫部分，如位置不足，可另紙書寫，以附件形式提交。



第七部分 價格建議書準則及規定

7.1 遞交報價

- 7.1.1 投標者應為每場講座訂立單一服務收費（包括工作人員薪金、相關保險、運輸費用、製作紀念品等所有費用）提供報價。
- 7.1.2 膳食費用的預算（如有，以每人 76 元為上限）。
- 7.1.3 以上報價於整個服務合約期內生效，並不可於服務期內修改。
- 7.1.4 投標者須提供各項費用細項。

價格建議書表格

投標者必須填妥以下表格。技術建議書及價格建議書，兩份文件必須個別存放於兩個密封信封內。

1.	投標者名稱	
2.	a)單一服務收費*	每場收費：_____元 預計總場數：_____場 預計總額：_____元 *除單一服務收費及下列膳食費用外，機構不可向基金委員會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b)膳食費用預算 (每份上限為76元)	預計數量：_____份 預計總額(以每份76元計)：_____元
	c)總額 (a+b)	總額：_____元
3.	聯絡人姓名及職位	
4.	聯絡人電話及電郵	
投標者授權人聲明及簽署		
本人／我們（即投標者）證明以上表格所填報的資料、遞交附件的內容及一切有關證明均屬真實及正確無誤，並明白任何虛假／不正確的資料會令本標書無效。本人／我們（即投標者）已仔細閱讀整份招標邀請文件內容，明白並同意遵守及接受文件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授權人姓名		授權人簽名及公司蓋印 日期：
授權人職位、 電郵及電話		



第八部分 標書提交要求及截標日期

每份標書包括技術建議書及價格建議書，兩份文件必須分開及個別存放於兩個密封信封內，並透過以下方式遞交：

8.1 技術建議書包括已填妥的「第六部分」之「技術建議書表格」及附上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的：

- (1) 列印版本（以雙面印刷，全份技術建議書不可超過 30 頁的 A4 紙，一式三份）；及
- (2) 連同一個電子版本（微軟 WORD 及／或 PDF 文檔），並儲存於光碟或 USB 記憶棒中遞交。

以上 (1) 及 (2) 項須存放於一個密封的信封內，並在信封面列明「招標 — 預防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建造業工地巡迴講座 2027-2029（技術建議書）」。

重要提示：

在技術建議書中不可包含以任何方式申述的報價，切勿將價格建議書或其電子備份放於技術建議書信封內。

8.2 價格建議書包括已填妥的「第七部分」之「價格建議書表格」，須存放於另一個密封的信封內遞交，在信封面列明「招標 — 預防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建造業工地巡迴講座 2027-2029（報價）」。

8.3 若列印版本及電子版本的標書內容不一致，除非基金委員會要求釐清，否則一切會以列印版本為準。

8.4 所有標書須致予**基金委員會執行總監林偉珊博士**，並投放於基金委員會辦公室中設置的投標箱內。基金委員會辦公室的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 148 號南和行大廈 15 字樓。截標的日期及時間為 2026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正，逾期遞交及以信件、電郵或傳真方式遞交的標書概不受理。

8.5 如在上述截標日期當天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仍然生效，截標時間將會延至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停止生效或改發較低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取消後首個工作天的下午 4 時正。

8.6 若投標者在遞交標書後發現標書內容出錯，可在截標日期前遞交修訂的版本。

8.7 所有遞交的標書將不予退還。基金委員會並不負責上述所遞交的技術建議書及價格建議書的任何費用。



第九部分 評核及標書審批準則

9.1 評審準則

將以**70%技術及30%價格比重**作評分標準。評審過程將由三部分組成，包括：

第I部分 篩選符合基本要求的技術建議書

第II部分 技術層面評分：按以下評審準則評選入圍的技術建議書

項目	最高得分	分數分配
1. 計劃質素	35	安排詳情：10 分 包括主講者資歷及經驗、活動安排程序、全年具體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工程類別、進行中或即將開展之工地、地區分佈、預計工程人數等）
		講座內容設計及演說簡報之設計等：10 分
		品質監控措施及活動評估方法：15 分
2. 承諾參與工地及人次	10	承諾參與工地：5 分
		承諾參與人次：5 分
3. 獲建築商支持的證明	20	每封不同建築商支持信件 1 分，最高 10 分
		如支持之建築商包括以下工程工種，每項獲增加 2 分，最高 10 分：清拆／裝修維修／土地平整／地基工程／石棉／人造石／其他產塵量較高之工程工種
4. 保障個人私隱資料的系統	15	個人資料紀錄政策：5 分
		相關培訓紀錄：5 分
		內／外部稽核紀錄：5 分 （須附證明文件）
5. 投標機構及計劃負責人的背景及經驗	20	機構的背景及經驗 5 分 計劃負責人的背景及經驗 15 分 （包括工地講座及其他於工地舉辦之職業安全及／或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相關之宣傳教育活動）
總分	100	
6. 加分項目	10	提供能針對室內裝修及維修工人的預防推廣計劃（包括：推廣渠道與合作夥伴、活動形式、預算、預計成效或其他資料等。）
合格分數	50	低於 50 分之標書將不獲考慮

技術層面總分為 100 分，另額外加分最高 10 分，合格分數為 50 分，任何於技術評分的總分少於 50 分的技術建議書將視作不合格而不獲考慮。

合格的技术建議書的分數將會重新調整到最高的技術得分為 70 分，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被評審的技術建議書的得分}}{\text{獲最高評分的技術建議書之得分}} \times 70 \% \text{（技術比重）}$$



第III部分 價格評審

在所有合格的技術建議書中的最低報價將獲最高價格得分（30分），而報價較高的報價單的分數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frac{\text{合格的技術建議書中的最低報價}}{\text{被評審的合格建議書的報價}} \times 30\% \text{ (價格比重)}$$
$$\text{總分} = \text{技術評審分數} + \text{價格評審分數}$$

達到最高總分的投標公司將優先被考慮授予合同，並會告知結果。基金委員會有權就此標書授予多於一間的服務提供者，而不需要其他獲標的服務提供者同意。

9.2 招標委員會

此招標項目由基金委員會的招標委員會評審。

9.3 其他條款

- 9.3.1 基金委員會不一定接納最低報價的標書，並保留與任何投標者洽談條款及價格的權利；基金委員會保留拒絕任何或所有標書的權利；且不會負責因製作有關標書的任何費用；
- 9.3.2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截止日期起 180 個日曆天；
- 9.3.3 基金委員會保留接納全部或部分標書的權利。基金委員會有權在同一時間批出投標（不一定相同價格）予多於一間投標者或委聘任何一間投標者；
- 9.3.4 基金委員會不會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標書的資料或價格，包括但不限於被揀選或落選公司的名稱、價格及得分等；
- 9.3.5 基金委員會保留最終決定權。所有關於揀選中標者的評核結果，包括評核分數及意見將會保密。

9.4 批出投標結果的公告

基金委員會將於 2026 年 12 月或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獲選投標者的投標結果。

9.5 合約生效日期

基金委員會與服務提供者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生效，但基金委員會可按申請情況隨時終止或在雙方協議下延長計劃；而服務提供者必須在供應期內維持價格不變。

9.6 招標時間表

日期	招標事項
2026年7月6日	發出標書邀請
2026年7月16日	網上簡介會
2026年8月6日	截標日期
2026年8月至9月	入圍投標公司獲邀簡介其標書內容 (確實時間將另行通知)
2026年12月	委聘服務提供者



第十部分 簡介會及查詢

10.1 網上簡介會

日期：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

投標者若有興趣參與簡介會，需於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5時或以前致電3578 8102／電郵至 antchung@pcfb.org.hk 聯絡鍾浩邦先生登記，每間公司最多兩人登記。基金委員會有權拒絕任何未有預約登記的人士出席簡介會。

10.2 查詢

鍾浩邦先生

預防、復康及研究主任

電話：3578 8102

電郵：antchung@pcfb.org.hk

—完—